

## 团 体 标 准

T/NSSQ XX-2022

### 社团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技术规范

Corporate Standards code of good practice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一般要求 .....	3
5 过程与实现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中科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社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一般要求和过程与实现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技术实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for good practice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行为模式，以引导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 4 一般要求

### 4.1 组织要求

#### 4.1.1 功能及组织机构

##### 4.1.1.1 功能

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组织机构宜具有以下功能：

- a) 标准化决策：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 b) 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社团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 c) 标准编制：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 4.1.1.2 组织机构

为了实现上述所述的功能，必要时，团体宜组建相应的机构，这些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a) 决策机构：具有4.1.1.1a)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董事会、全体大会等形式的机构；
- b) 管理协调机构：具有4.1.1.1b)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形式的机构；
- c) 标准编制机构：具有4.1.1.1c)所述的功能，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形式的机构。

4.1.1.3 组织机构的组建则、组建程序、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变更和撤销流程与要求等内容在团体的相关制度中明确界定。

#### 4.1.2 工作机制

##### 4.1.2.1 会议的组织

团体宜制定与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会议组织制度对会议的频率、方式、参加人员以及组织召开会议的要求等进行规范。

##### 4.1.2.2 申诉

团体宜设置申诉制度，以明确团体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的申诉权限、申诉内容，以及团体内相关机构处理成员申诉的程序和要求，以便于团体成员进行申诉。

##### 4.1.2.3 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为了协调社会团体与其他标准化社会团体(如国内、国外和国际的标准化机构)的活动，社会团体可与这些机构建立联络，例如，互派观察员、彼此作为联络组织等。

#### 4.2 编写要求

##### 4.2.1 编写准备

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技术发展趋势文献、科技文献等参考资料，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范围和内容框架。

##### 4.2.2 编写原则

社会团体宜按照GB/T 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包括团体标准结构、起草表述方法、格式等内容，以提高团体标准的适用性。

团体标准编写中涉及如下方面的内容时，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 标准化原理和方法；
- 标准化术语；
-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 量、单位及其符号；
-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 参考文献的标引；

- 技术制图；
-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极限、配合和表面特征；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电磁兼容；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 4.2.3 结构

团体在编制团体标准时，结构宜参照如下体例：

- a) 封面；
- b) 目次；
- c) 前言；
- d) 引言；
- e) 标准名称；
- f) 范围；
-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 h) 规范性技术要素；
- i) 附录（规范性、资料性）；
- j) 参考文献；
- k) 索引。

### 4.3 人员要求

4.3.1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向所有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鼓励团体面向所有方面开放加入团体的渠道。

4.3.2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确保成员享有与成员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3.3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以协商一致为原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考虑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馈意见，获得团体成员普遍同意。

4.3.4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政策，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 4.4 其他要求

4.4.1 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宜通过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提供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决策规则、标准制定程序及标准化工作进展等方面的信息，团体可通过公开的渠道对外公开与团体标准化活动有关的信息。

4.4.2 团体标准宜符合市场、贸易需求，不妨碍公平竞争，不限制团体标准实施者基于团体标准开发竞争性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4.4.3 鼓励商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搭建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完善交流协作机制，组织各相关利益方积极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拓宽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渠道，丰富团体标准国际化的载体和路径，探索商会在海外建立标准化机构，推动标准互联互通，鼓励更多团体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鼓励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 5 过程与实现

### 5.1 设立部门和专职人员

#### 5.1.1 机构与职责

5.1.1.1 技术管理部门为社团标准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5.1.1.2 各有关部门和社团成员设兼职标准化员。

5.1.1.3 各部门应明确服装管理日常标准工作的成员单位和人员，专、兼职标准化员组成社团标准化工作网。

5.1.1.4 各部门人员应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5.2 建立制度

5.2.1.1 建立社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服务平台，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及评价转接注册信息，公开评价结果及抽查情况，实现社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全流程网络化、信息化。

5.2.1.2 建立社会团体标准体系，并按其体系开展标准化工作。

#### 5.3 开展标准制修订

5.3.1 协商一致后的标准制定程序应能控制标准制定的方法。根据各相关方的请求，社会团体的技术工作程序文件应以合理而及时的方法予以提供。

5.3.2 社会团体所确立的团体标准或程序应能便于相关人员的组织和参与。

5.3.3 标准通过应基于协商一致的结果。

5.3.4 社会团体应及时出版已批准发布的标准，并能让社团成员在合理的时限和条件获得出版物。

5.3.5 社会团体宜组织制定发布 5 项以上的标准并在国家平台公示其标准及所有和相关标准信息。

#### 5.4 应用推广

5.4.1 社会团体宜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5.4.2 适宜时，社会团体宜建立基于其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制度，制定有关合格评定方案、符合性标志等合格评定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制定过程宜吸收合格评定机构的参与。

#### 5.5 资料管理

5.5.1 社会团体应将相关的过程文件做成电子文档保存归档。

5.5.2 社会团体应存档并维护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A.1 部门和人员

表 A.1 部门和人员

部门	职位	职能	人员

A.2 制度

制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A.3 商标政策

A.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A.3.2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A.3.3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A.3.4 GB/T 20004.2-2018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